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16



2015 年報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裁致辭	3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4
五年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5
五年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6
公司介紹	7
股權結構	8
二零一五企業大事記	9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人力資源	48
社會責任	51
企業管治報告	53
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2
釋義與技術詞彙	178
公司資料	181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方正

尊敬的股東：

上市三年來，本集團牢牢貫徹落實可持續創造價值思維理念，始終致力於清潔能源的發展，歷經艱辛探索出集團新能源特色發展之路。如今，我們的資產項目遍佈在全國27個省市和海外的西班牙，產業佈局涉及水電、風電、火電、核電、太陽能、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生物質等7個領域。截至2015年末，集團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3,845.2兆瓦，是上市之初的兩倍多；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97,545.3百萬元，同比增長13.5%；

權益總額人民幣21,142.6百萬元，同比增長19.7%；年度淨利潤人民幣2,217.7百萬元，同比增長3.3%，集團綜合實力、行業地位、企業形象、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當前，我國已跨入「十三五」發展新階段，預計未來5年我國經濟增速將在6.5%至7%之間浮動，全社會用電量將維持1%至5%的中低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國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我國已向世界作出莊嚴承諾，到2020年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40%至45%，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比重提升到20%左右，綠色、循環、低碳將成為今後能源發展的主戰場。

面對新的形勢，我們堅持自身專業特色，充分發揮在新能源領域的管理優勢、區域優勢、資源優勢和發展優勢。我們不斷鞏固風、光、水、火、核互補的結構優勢，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經營效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後盾和有力的發展支撐。

我們把價值創造能力作為最核心的衡量指標，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落到實處。我們立足於「有效益」的發展和「有質量」的規模，科學理性地發展項目，不是為了規模而盲目發展，而是為了創造更大的價值，為了更好地回報每一位股東而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方正



總裁－舒福平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集團積極應對嚴峻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各項工作穩中求進，圓滿完成了各項年度目標任務。

積極應對嚴峻形勢，運營工作穩中求進，各板塊項目全面推進。全年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超過1,700兆瓦，其中風電1,528.0兆瓦，水電50.9兆瓦，太陽能75.5兆瓦，天然氣分佈式能源128.0兆瓦。全年總發電量37,179,639.0兆瓦時，同比增長1.8%，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347.0百萬元，同比增長10.4%。

超前佈局打牢基礎，項目發展推向新高。風光板塊發展和佈局優化持續加快，中、東南地區風、光電項目發展迅速。水電第一個抽蓄示範項目——周寧1,200兆瓦項目順利推進；高效煤電邵武三期2×660兆瓦項目全面開工建設、可門三期2×1000兆瓦項目獲得核准；隨著天然氣價格走低，一大批天然氣發電項目迎來發展新機遇。

質量進度管控有力，工程建設全面提升。開工前統籌做好主機選型、微觀選址、總平道路、工藝系統等設計優化工作，以全壽命週期效益最大化保質量。準確分析把控建設過程中的各種問題，強化業主管控促進建設進度。全年建設容量超過4,200兆瓦。

資本運作成效顯現，融資造血保障有力。通過拓展與維護成熟的合作夥伴（設備廠商及總包商）關係，公司在項目併購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完成三門核電有限公司10%股權收購工作。以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融資等低成本融資方式，累計融資68億元，有效降低財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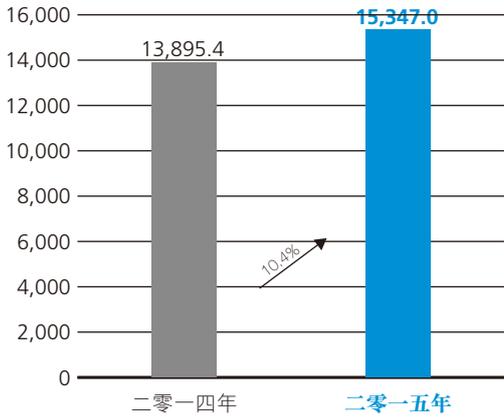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集團穩增長和促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帶領全體員工攻堅克難，存量做精保提效，增量做優保增收，使集團的規模、質量、效益更加統一，依法合規，管控有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集團經營團隊，對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和付出表示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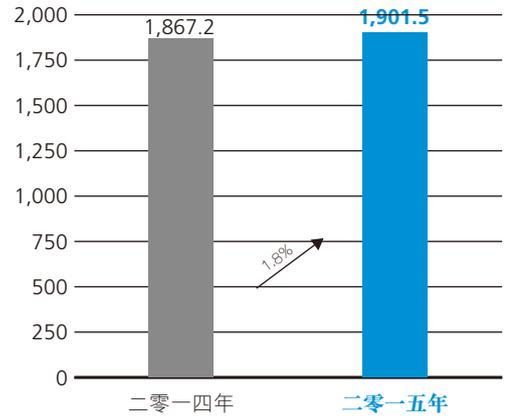
總裁
舒福平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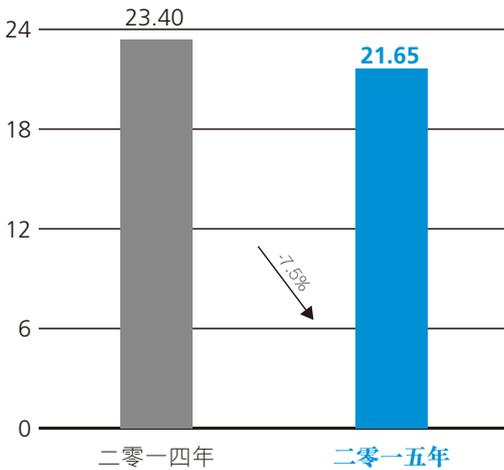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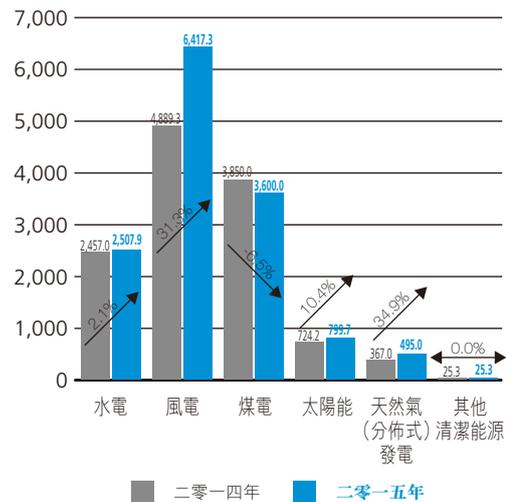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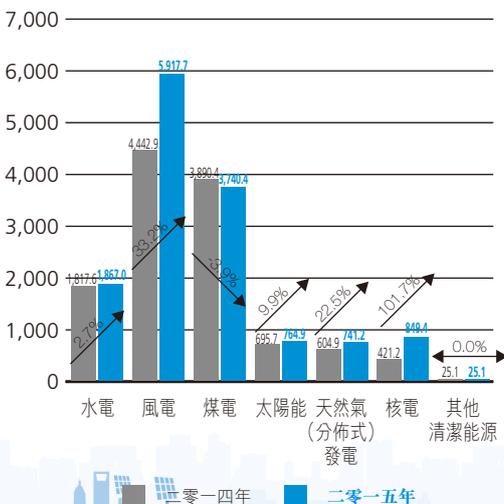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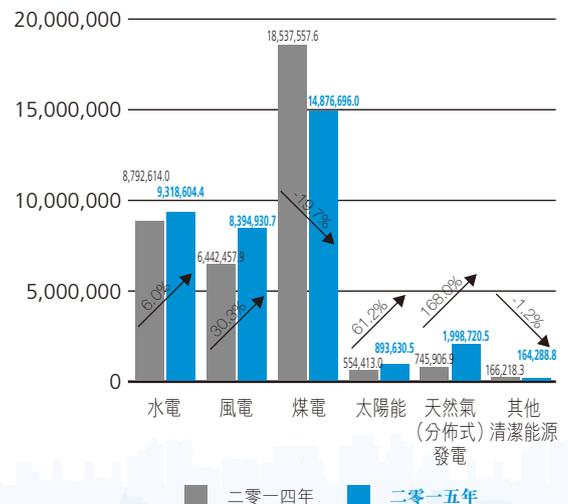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總售電量(兆瓦時)



五年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2011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2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78,494	11,351,638	13,242,409	13,895,445	15,346,968
其他淨收入	309,728	443,228	61,324	236,544	154,710
經營開支	(5,643,529)	(8,316,992)	(8,906,930)	(9,190,440)	(10,736,953)
經營利潤	1,944,693	3,477,874	4,396,803	4,941,549	4,764,725
年度利潤	652,588	1,355,597	1,701,280	2,147,312	2,217,7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565,910	1,093,111	1,467,888	1,867,214	1,901,528
非控股權益	86,678	262,486	233,392	280,098	316,19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52,588	1,355,597	1,701,280	2,147,312	2,244,3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565,910	1,093,111	1,467,888	1,867,214	1,928,170
非控股權益	86,678	262,486	233,392	280,098	316,1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9.43	16.03	19.26	23.40	21.65

註釋：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2年收購了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五年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2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688,094	53,728,883	60,705,982	76,185,892	89,356,188
流動資產總額	5,560,111	7,611,643	6,970,442	9,749,230	8,189,109
總資產	50,248,205	61,340,526	67,676,424	85,935,122	97,545,297
流動負債總額	17,843,650	18,767,130	21,816,286	26,578,731	27,122,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94,973	29,864,582	32,149,246	41,698,146	49,280,616
總負債	40,938,623	48,631,712	53,965,532	68,276,877	76,402,716
淨資產	9,309,582	12,708,814	13,710,892	17,658,245	21,142,581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 永續中期票據 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04,241	10,574,183	11,210,932	15,012,724	18,469,845
非控股權益	1,805,341	2,134,631	2,499,960	2,645,521	2,672,736
權益總額	9,309,582	12,708,814	13,710,892	17,658,245	21,142,581

註釋：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2年收購了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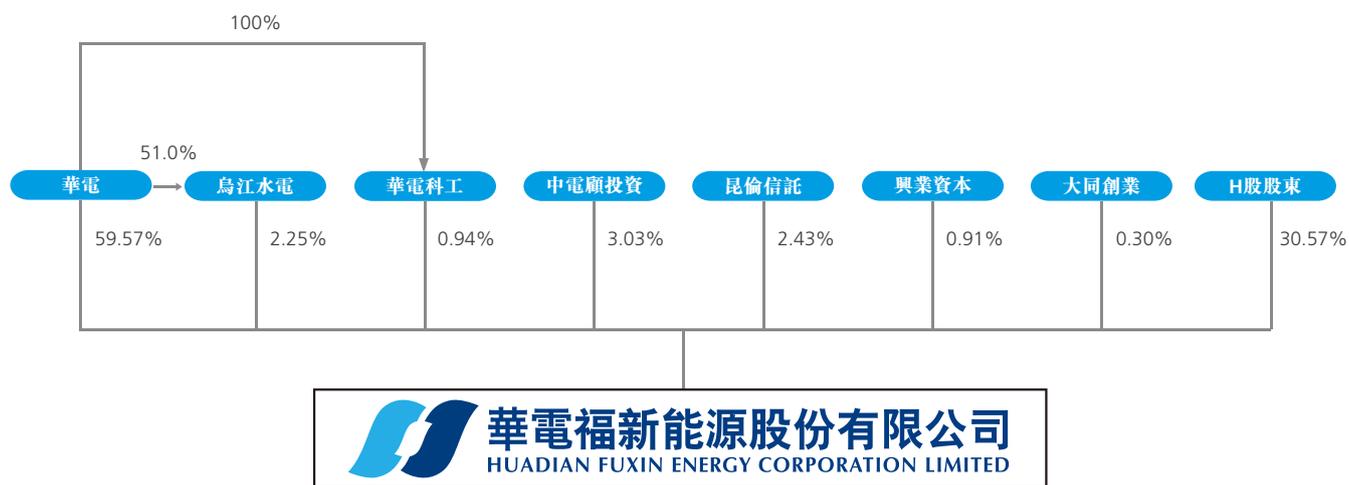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旗下唯一一家多元化清潔能源上市公司，2012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84.08億元。

本集團擁有包括水電、風電、高效煤電、太陽能、天然氣發電、核電和生物質能在內的多元化發電組合，資產分佈在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呈現出「水火互濟、風核並舉」的特點。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已投運發電項目總控股裝機容量為13,845.2兆瓦，其中水電2,507.9兆瓦，煤電3,600.0兆瓦，風電6,417.3兆瓦，太陽能發電799.7兆瓦，天然氣發電及生物質能發電520.3兆瓦。此外本集團是中國華電集團發展核電業務的重要平台，持有福清核電站39%股權、三門核電站10%股權。

本集團堅持走多元化、清潔型、高效型能源發展之路，致力於建設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以優異的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更好的回報！

股權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三月二十三日，公司成功收購三門核電有限公司10%股權。

四月二日，福建省委書記尤權先生蒞臨公司下屬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調研並指導工作。

四月十四日，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級委員會評定，公司主體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四月二十一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五+N年期)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五月七日，公司持有39%股權的福清核電站5號機組正式開工建設。

五月十一日，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對公司主體信用評級，信用等級為AA。

六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委副書記、市長楊雄先生蒞臨公司下屬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調研，對該公司在區域清潔能源替代方面做出的貢獻給予了肯定。

六月二十六日，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在北京召開。

八月十七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為期270日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八月二十四日，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在香港成功舉行。

十月十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15億元為期270日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十月十六日，公司持有39%股權的福清核電站2號機組成功投入商業運營。

十月十八日，邵武火電1,320 MW三期項目正式開工。

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10億元為期180日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持有39%股權的福清核電站6號機組正式開工建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407,961,520元，分為8,407,961,5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信息以及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展望，此業務回顧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第35至4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規的合規情況、與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及公益捐款的討論列於本年報的第51至52頁的社會責任部分。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3頁至第177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年內表現以及業績相關重大因素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03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e)。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債券發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債券的發行

為償還銀行借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歸還存量融資，本公司於2015年內發行了一次中期票據及三次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發行的相關信息，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e)和31。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及履歷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方正先生	5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江炳思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李立新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陶雲鵬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宗孝磊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周小謙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張白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陶志剛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陳斌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註1)
李長旭先生	53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王崑先生	45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胡曉紅女士	45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鄒宣永先生	45	職工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陳文新先生	48	職工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丁瑞玲女士	51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侯佳偉先生	51	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謝春旺先生	51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註2)
嚴阿章先生	70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註3)
張麗英女士	55	獨立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註4)
閻仲軍先生	43	職工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舒福平先生	51	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霍廣釗先生	54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王志軍先生	52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職工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辭任(註5)
楊藝女士	52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孫濤先生	39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雷先生	42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附註：

1. 陳斌先生因本集團人力資源調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2. 謝春旺先生因本集團人力資源調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監事職務。
3. 嚴阿章先生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獨立監事之職務。
4. 張麗英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將無法投入足夠時間擔任獨立監事，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獨立監事之職務。
5. 王志軍先生因本集團人力資源調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辭任職工監事之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包括：(a)由該等服務合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年內或年末仍然存續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責任保險及彌償

關於本公司的董監事責任保險及獲准許彌償條文的信息，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第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具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相關股本類別的股東列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華電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276,907,638 (好倉)	90.39	62.7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51,612,371 (好倉)	9.79	2.99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6,388,000 (好倉)	8.81	2.69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30,298,000 (好倉)	5.07	1.55

附註：

- (1) 華電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5,008,785,336股內資股(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華電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268,122,302股內資股(好倉)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權益身份持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該等合約於期間存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 (1) 為加強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世富1號(天津)能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世富1號」)、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電煤業」)(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持有華電煤業42.65%的股權，因此華電煤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世富1號同意轉讓華電煤業的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9,649,229.31元，將部份以現金結算，部份以華電煤業應支付本公司之股息結算。更多相關信息，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 (2) 為加速本集團的核電業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華電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華電持有的三門核電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5,857,449.29元，將以現金支付。更多相關信息，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A)及(E)至(G)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簽署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時，符合豁免本公司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H)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簽署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時，符合豁免本公司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下表所載為該等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30,000	25,359
(B)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2,459,000	1,126,002
(C)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2,100,000	1,286,834
(D) 存款服務協議	華電財務	3,300,000	3,261,359 ⁽¹⁾
(E)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30,000	—
(F)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620,000	679
(G)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600,000	120,052
(H) 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 有限公司	42,160	42,160

附註：

(1) 實際交易金額披露為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參考相關地點的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議，惟每平方米的年度租金不得高於上年度的115.0%；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租用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可用物業；
- 任何訂約方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有關租金將相應減少；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0,000千元，而我們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25,359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B)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集團(就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聯繫人)將向我們銷售煤炭與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有關各方參考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該等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議；如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提供該等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的計算法經公平磋商協議；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煤炭採購及運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459,000千元，而我們就煤炭採購及運輸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1,126,002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C)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發電項目提供總包服務(例如設計、施工、安裝和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我們銷售發電設備。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工程承包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招投標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 倘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工程承包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的計算原則後經公平磋商協議；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千元，而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1,286,834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D) 存款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按協定的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系統單位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一五年度內，此項存款服務交易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300,000千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261,359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予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E)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電訂立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電集團(就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聯繫人)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本公司向華電集團提供的清潔發展機制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管理服務，例如協助物色及評估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潛在合作方、安排簽立合作協議、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聯合國註冊所管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以及協助物色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獨立評估師。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費用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收取的價格以及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後協議；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0,000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F)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電集團銷售商品。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品銷售價格參考第三方價格後磋商協定；
- 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商品銷售協議下優於本公司的價格條件提供商品，則華電集團有權選擇向該第三方購買商品；
- 本集團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商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20,000千元，而已收／應收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679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G)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融資租賃的費用參考第三方價格後磋商協定；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融資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千元，而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120,052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H) 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與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了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據此，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轉讓其上網電量配額。

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42,160千元，而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就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已付／應付予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42,160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為華電附屬公司，故其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五年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聘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了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五年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於本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我們與華電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華電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不會在清潔能源業務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行使收購選擇權或行使優先購買權。

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華電已全面遵守且並無違反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煤炭供貨商所作的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煤炭採購總額的72.9%，當中，最大煤炭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煤炭採購總額的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設備供貨商所作的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設備採購總額的48.0%。當中，最大設備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設備採購總額的1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6.4%。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5.5%。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額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3頁至第67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使用的公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57%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該等訴訟或申索。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自籌備上市之日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方正，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方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二年度)。歷任西南電力設計院副處長、副總工程師，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機務處處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戰略規劃處處長、計劃發展部副主任，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裁、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江炳思，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歷任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兼機關紀委書記，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福建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直屬黨委副書記(正處級)，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人才開發處處長、幹部管理處處長、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江先生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8.SH)董事長。



李立新，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熱能動力機械及裝置專業學士學位、動力裝置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歷任福建省第一電力建設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福建公司計劃基建部主任，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清華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陶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歷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任、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8.SH)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39.SZ)董事。陶先生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26.SH)副董事長，瀋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96.SH)董事。



宗孝磊，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宗先生自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獲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於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處長、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副處長、處長並於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歷任多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7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熱能動力裝置，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周先生為第五屆中國能源研究會副會長及第二屆中國電力發展促進會會長。歷任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400.SZ)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助理，並為國家電力公司黨組成員。他曾擔任中國電網建設總公司總經理，中國南方電力聯營公司董事，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獲委任為國家計委燃料動力工業計劃局局長及水電部基建司副司長。周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89.SH)、遼寧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87.SZ)及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SUN)。



張白，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第八屆中國會計學會理事，第七屆中國商業會計學會理事，第七屆福建省審計學會副會長及第五屆福建省商業會計學會副會長。歷任福州大學教師、系主任、副院長，福州大學閩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註冊會計師，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擔任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732.SZ)，福建省永安林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663.SZ)，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600067.SH)，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94.SH)及福建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002264.SZ)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專業並獲博士學位。現任香港大學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香港大學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兼任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商業組織及管理、競爭策略及轉型經濟。陶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長旭，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人高等教育學院)，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歷任國家審計署駐電力部審計局三處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生產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審計部綜合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8.SH)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王崑，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CFA。王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擔任中石油集團下屬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彼曾歷任中石油集團下屬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部門經理，金融界網站副總裁，中石油集團下屬奧伊爾投資公司證券項目組負責人，中國國際期貨公司期貨基金部基金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胡曉紅，45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胡女士自深圳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胡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烏江水電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彼曾歷任烏江水電烏江渡發電廠擴機工程建管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及副總經濟師，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鄒宣永，45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畢業，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歷任福建安砂水電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主任。



陳文新，48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福建龍岩電廠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紀委書記，福建漳平電廠黨委副書記，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福建安砂水電廠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



丁瑞玲，51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審計系主任。曾赴日本朝日監查法人進行審計理論與實務研修。主要研究領域：會計學、審計學、企業內部控制、審計理論與實務等，重點涉及現代企業內部控制及證券市場的有關內容。



侯佳偉，51歲，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以及工委主任。此前，歷任河北省電力公司人事勞動處勞動組織計劃科科長，河北省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工資管理處處長，華電人力資源部業績考核處副處長、處長，華電人力資源部績效薪酬處處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閻仲軍，43歲，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工委主任。歷任濰坊發電廠廠辦主任、政工部主任、副總政工師、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華電國際電力股份公司政治工作處企業文化科科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黨建處副處長、處長，安徽華電宿州發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安徽分公司黨組紀檢組長、工會主席。閻仲軍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

高級管理層



舒福平，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任本公司總裁。此前歷任四川省電力工業局白馬發電廠熱工分場副主任，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技術科科長、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廠長，華電集團寶珠寺水電廠廠長、黨委書記，四川紫蘭壩水電開發公司總經理，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舒福平先生自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



霍廣釗，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連任本公司副總裁，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歷任電力部東北電力設計院高級工程師、主任工程師，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公司項目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前期處處長，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志軍，52歲，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任本公司副總裁。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高壓直流輸電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所總經理工作部經理，中國華電集團燃料有限公司綜合處副處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華電煤業榆橫煤電一體化項目籌備組組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紀檢組長，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委主任。



楊藝，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連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歷任國家電力公司審計局主任科員、副處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監察審計部審計處處長、審計部主任師，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孫濤，3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哲學博士，高級工程師。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開發部項目經理、工程建設部項目經理，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工程部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信息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處級秘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一處副處長、辦公廳秘書處正處長級秘書、辦公廳主任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公司秘書



莫明慧，44歲，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莫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範疇專業及派駐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二、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一) 董事及監事薪酬情況

姓名	職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方正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816
江炳思先生	執行董事	288
李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746
陶雲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宗孝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周小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陶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張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陳斌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
李長旭先生	監事會主席	—
王崑先生	監事	—
胡曉紅女士	監事	—
侯佳偉先生	監事	—
閻仲軍先生	職工監事	747
鄒宣永先生	職工監事	530
陳文新先生	職工監事	530
丁瑞玲女士	獨立監事	80
謝春旺先生 ²	監事	—
嚴阿章先生 ³	獨立監事	20
張麗英女士 ⁴	獨立監事	—
王志軍先生 ⁵	職工監事	747

註：

- 1 陳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謝春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3 嚴阿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
- 4 張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
- 5 王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張麗英獨立監事外，並無董事、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二) 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75百萬元	3
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	4

二零一五年，隨著我國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態」，國內經濟轉型升級持續推進。經濟增長方式的改變促使電力供應結構持續優化，電力消費增長的主要動力由高耗能產業向新興產業、服務業和居民生活用電等方面轉換。受宏觀經濟尤其是工業生產增長趨緩、產業結構調整、工業轉型升級以及氣候因素等疊加作用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國內電力消費增速有所回落，全社會年用電量5,550,000吉瓦時，比去年增長0.5%，增速同比回落3.3%。

回顧「十二五」時期，全社會用電量年均增長5.7%，比「十一五」時期回落5.4%，電力消費減速增長趨勢明顯。隨著電力供應結構逐年優化，清潔能源在電力生產中的比重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一六年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比重將進一步提高至36%左右。

一.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嚴峻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各項工作穩中求進。運營管理方面，水電業務利潤超預期，煤電板塊在擠壓中搶佔空間，風光業務結構優化亮點呈現，分佈式業務經營向好；項目發展方面，高效煤電項目取得新進展，水電業務推進順利，風光業務發展和佈局優化持續加快，天然氣發電項目迎來新機遇，資產並購成效進一步顯現。

經過幾年的佈局與努力，我們的產業呈現風光凸顯、水火互補、分佈式新興、核電支撐的穩定經營結構，經濟效益穩定增長，區域佈局持續向好，發展後勁更為有力，多元化、清潔化、國際化的特點愈加明顯。

二零一五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901.5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1.8%；控股裝機容量為13,845.2兆瓦，同比增長12.4%，總發電量為37,179,639.0兆瓦時，同比增長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類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率
水電	2,507.9	2,457.0	2.1%
風電	6,417.3	4,889.3	31.3%
煤電	3,600.0	3,850.0	-6.5%
太陽能	799.7	724.2	10.4%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495.0	367.0	34.9%
其他	25.3	25.3	0.0%
合計	13,845.2	12,312.8	12.4%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類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率
水電	1,867.0	1,817.6	2.7%
風電	5,917.7	4,442.9	33.2%
煤電	3,740.4	3,890.4	-3.9%
太陽能	764.9	695.7	9.9%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741.2	604.9	22.5%
核電	849.4	421.2	101.7%
其他	25.1	25.1	0.0%
合計	13,905.7	11,897.8	16.9%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總發電量(兆瓦時)

類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率
水電	9,455,427.4	8,933,550.9	5.8%
風電	9,070,847.4	6,764,710.7	34.1%
煤電	15,442,391.3	19,317,684.7	-20.1%
太陽能	932,079.5	541,844.2	72.0%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2,114,557.8	783,972.5	169.7%
其他	164,335.6	166,368.6	-1.2%
合計	37,179,639.0	36,508,131.6	1.8%

1.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507.9兆瓦，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50.9兆瓦，新增核准一個容量為100.0兆瓦的水電項目，且已開工建設。

二零一五年，福建區域來水前枯後豐，七大龍頭水庫本年累計降水量平均值2,090毫米，高於多年平均22.9%，高於上年22.4%。本集團通過統籌做好防汛、防颱、發電等方面工作，積極開展水庫和流域優化經濟調度，抓好水電經濟運行工作，加強水情預測，進一步提高水能利用率。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內，本集團水電總發電量9,455,427.4兆瓦時，同比增加5.8%；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860小時，較上年3,649小時提高5.8%。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85.6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9.1元/兆瓦時，同比提高3.3%。

2. 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6,417.3兆瓦，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31.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528.0兆瓦，風電總發電量9,070,847.4兆瓦時，同比增長34.1%，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95.4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6.7元/兆瓦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745小時，同比下降7.6%，風電在建容量995.0兆瓦。

二零一五年，中國新疆、甘肅等區域棄風限電嚴重。本集團穩步優化風電發展佈局，大力開發優質風電項目，加大風電項目儲備，積極開拓南方風電市場。二零一五年內，新增核准27個項目，容量共計1,500.0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底，累計儲備已核准或已列入國家能源局前五批核准計劃(含增補)的未投產項目容量約達2.5吉瓦。

在生產管理中，我們有針對性的對設備進行集中整治和消缺，推進標準化檢修作業，提升設備良好運行水平，風機可利用率達到97.5%，運營維護成本控制在較低水平。

3. 煤電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600.0兆瓦，邵武電廠響應國家節能減排上大壓小政策，關停機組250.0兆瓦，其替代電量政策將持續落實至2017年。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15,442,391.3兆瓦時，同比下降20.1%；煤電平均利用小時數4,011小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35.3元/兆瓦時，同比降低人民幣40.5元/兆瓦時，同比下降10.8%。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抓住煤價下行的良好時機，有效控制燃料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企業入場標煤單價(不含稅)人民幣531.4元/噸，同比減少人民幣85.4元/噸，下降13.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獲得核准煤電項目2個，容量共計3,320.0兆瓦，其中一個已開工建設。

4.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穩步推進太陽能項目發展，緊抓機遇開拓太陽能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75.5兆瓦，累計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799.7兆瓦。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太陽能總發電量932,079.5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899.2元/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新獲核准12個項目，容量共計275.7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累計儲備已通過國家核准備案的太陽能項目容量為668.2兆瓦。

5. 天然氣發電業務及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天然氣(分佈式)發電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495.0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46.4兆瓦。隨著天然氣價格持續走低，我們將抓住機遇，繼續推進發展天然氣分佈式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儲備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批覆的天然氣發電項目12個，累計容量1,251.0兆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清核電站39.0%的股權，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一、二號機組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和二零一五年投入商業運營，三、四號機組建設進展順利，五、六號機組已於本年度正式開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華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成功收購三門核電有限公司10%股權。

二.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23.1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80.8百萬元減少2.2%；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901.5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67.2百萬元增長1.8%。

2. 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34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3,895.4百萬元，增幅為1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電、風電、天然氣(分佈式)發電板塊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4,045.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3,543.7百萬元，增幅為3.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增長所致。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增長1.2%，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	2,626.9	2,404.4	9.3%
風電	3,966.7	3,153.3	25.8%
煤電	5,272.3	7,137.5	-26.1%
太陽能	810.2	484.6	67.2%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587.5	529.5	199.8%
其他	1,041.1	155.5	569.5%
報告分部總收入	15,304.7	13,864.8	10.4%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降幅為34.6%，主要是由於：(1)本年收到供應商補償款人民幣46.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降幅為59.6%；及(2)本年收到的各項政府補助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87.1百萬元，降幅為28.6%。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0,737.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9,190.4百萬元，增幅為16.8%。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新機投產導致：(1)折舊及攤銷增加；及(2)人工成本增加。

二零一五年，由於本集團燃煤採購價格下降，燃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17.8百萬元下降到人民幣3,854.3百萬元，降幅為8.6%。其中煤電板塊由於燃煤價格及發電量下降，燃料成本由人民幣3,799.3百萬元下降到人民幣2,659.6百萬元；天然氣(分布式)發電板塊由於新機投產發電量增加，燃料成本由人民幣335.8百萬元上升到人民幣1,122.2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3,237.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667.1百萬元，增幅為21.4%。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新機投產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192.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051.6百萬元，增幅為1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業務拓展所需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幅為0.3%。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49.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增幅為6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替代電成本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幅為8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採購替代電增加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764.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4,941.5百萬元，降幅為3.6%，主要是煤電板塊發電量同比減少20.1%，以及電價下調共同影響售電收入同比減少26.1%所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	1,249.7	1,093.9	14.2%
風電	1,926.3	1,742.2	10.6%
煤電	1,133.1	1,898.6	-40.3%
太陽能	427.0	277.0	54.2%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59.6	68.9	131.6%
其他	10.0	0.1	9,900.0%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降幅為4.6%，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734.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517.8百萬元，增幅為8.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造成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427.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本年的盈利水平上漲所致。

9.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33.5百萬元，降幅為24.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煤電板塊經營利潤同比減少40.3%，而新投產的風光板塊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等原因所致。

10. 本年淨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本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217.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147.3百萬元，增幅為3.3%。此增幅主要由於新投產的風光板塊產生的利潤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01.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867.2百萬元，增幅為1.8%。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16.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幅為12.9%。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96.3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3,291.0百萬元相比下降39.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加強現金流量管理，合理控制現金期末餘額。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人民幣20,691.6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96.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60,475.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1,827.2百萬元，增幅為16.7%。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2,903.2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7,572.1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924.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5,793.4百萬元，降幅為18.2%。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76.6%，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74.9%，增加1.7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公司本年新投基建項目新增負債所致。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以人民幣1,115.9百萬元收購三門核電10%股權。

1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以人民幣327.9百萬元購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3,722,000股股票。

18. 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公司並無在未來一年做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6,913.1百萬元。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三.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此外，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公司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分地區電網規劃、建設滯後於風電發展佈局，消納能力不足，棄風現象短期內不可避免。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也可能削減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四.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變化大會通過了全球氣候變化新協議。協議為二零二零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作出安排。協議要求各方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威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把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C之內，努力把升溫控制在1.5°C之內，本世紀下半葉實現溫室氣體近零排放。

中國是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積極參與者，目前已成為世界節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國。我國要加大對清潔能源、低碳經濟等領域的投資，制定有雄心的減排計劃，減緩氣候變化過程。本集團將利用當前有利的國家政策與經濟形勢，加快發展風、光電，有序發展水電，因地制宜發展氣電，優化發展超淨煤電，穩步推進新能源產業發展，不斷提高清潔能源在資產結構的佔比。

風電、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將牢固樹立價值思維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調整資產區域佈局，將項目投資向經濟效益好且不限電的中部、東南部地區傾斜，對於限電區域謹慎選取優質項目，適時開工，同時緊密跟進特高壓外送基地通道和新能源基地建設，爭取儲備更多優質資源。我們將繼續拓展太陽能發電市場，繼續密切跟蹤國家可再生能源配額制政策及國家風電電價補貼等政策變化情況，並通過與風電投資商、風電設備製造商共同開發等形式，實現多元化項目開發模式。

水電業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福建區域水電市場，提高水電效益，目前多個抽蓄項目已開展前期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水電項目儲備開發，重點並購優質水電項目，保障水電產業健康發展。

天然氣發電業務

二零一五年國家能源局對天然氣調價政策發佈以後，對天然氣發電的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本集團將穩步發展涉氣產業，加快天然氣發電項目發展進程，助推燃氣熱電聯產項目開發；擴大公司新能源市場，促進本集團新能源產業發展步伐。

煤電業務

伴隨邵武三期、可門三期等火電項目的核准，本集團將積極穩妥推進新項目建設，為企業可持續經營奠定基礎，同時密切關注並跟進國家對燃煤機組節能改造的後續配套政策。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483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類別	人數	比例
整體管理	131	1.38%
水電	2,751	29.01%
風電	2,687	28.33%
煤電	2,856	30.12%
其他清潔能源	1,058	11.16%
總計	9,483	100%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的需求，在《公司本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公司系統績效考核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績效考核實施細則》等規章制度的基礎上創新考核機制，引入了風電企業薪電掛鉤和基層企業爭取優惠政策獎勵機制，最大程度的提升企業活力。

根據企業實際情況，採取工資動態管理，工資總額提取與基層企業利潤進度、設備可用率等指標掛鉤，及時調整所屬企業工資發放進度，強化了過程控制，加強公司系統單位人工成本控制。

三. 員工培訓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多方面努力，力求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服務人才強企戰略。

- 1、 加強公司本部隊伍建設。改進「福新大講壇」系列培訓活動，加強公司本部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本部員工理論水平、管理能力和職業素養，採用內部講師和外部專家授課相結合的方式，內部公司領導、部門主任、本部員工、各協會進行授課。全年開展7期「大講壇」系列培訓活動。
- 2、 加強專業技術(管理)人才培養。充分利用公司系統火電、水電、風電、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四大培訓基地的優勢，完成水電廠防汛和水庫優化調度、招標與物資採購管理、財務ERP、黨建、信息化技術、風電機仿真、風電場工程建設管理等一系列培訓工作，進一步提升專業人才的技術和管理水平，更好地適應公司快速發展對專業技術(管理)人才的需求。
- 3、 加強技能操作人才培養。一是以崗位培訓為重點，注重技能人才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的培養，全年開展多期班組長培訓、繼保勵磁專業、電氣一次檢修與維護、水電廠調速器機械檢修與維護、風力發電運行檢修等技能培訓。二是充分發揮各板塊職業鑒定站的作用，堅持先培訓後鑒定。三是以賽促學，狠抓風電技能培訓，大力提高員工技術技能水平。
- 4、 首次開展風電企業技術技能人員持證上崗培訓考試工作。全面開展全員持證上崗工作，加大技術技能人才的培訓力度，組織生產骨幹現場培訓和考試。首次通過雲培訓方式，實現培訓資源共享，保障了員工能夠隨時學習。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培訓人次達到64,433次，全員培訓率100%。

四. 員工薪酬政策

目前本集團員工薪酬主要分為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全部實現業績掛鉤，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最終確定。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另外還為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和企業年金。

本集團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堅持走節能、高效、低碳、環保之路；我們牢記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安全生產，堅持以人為本，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我們誠摯服務社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始終致力於營造企業與員工、社會、生態友好共融的和諧環境。

我們擁有並遵守一系列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和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燃煤火電企業環境守法導則》、《火電廠除塵工程技術規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火電廠煙氣脫硝涉及導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環境事件責任追究辦法》等，並在業務實際運營中切實加以實施。

我們歷來重視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我們分配相關部門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及各項監管規則，並通過有效溝通與各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和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股東之外，我們的日常運營亦關乎其他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客戶、供貨商及監管機構等。我們制定及採納了多種內部機制和政策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公司員工相關進一步具體信息詳見本報告「人力資源」章節。客戶方面，作為供電企業，我們堅持為電能輸配方：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穩定的綠色能源，以保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拓展及資產增長。供貨商方面，我們與主要煤炭供貨商及設備供貨商維持了良好關係以及密切的溝通和互動，保證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此外，本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機構監管，我們將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的規則及規例。

社會責任（續）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加大力度推進燃煤機組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技術升級改造工作。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下屬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兩台煤電機組、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二號機組實現超低排放，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在福建省率先享受人民幣1分／千瓦時的超低排放電價補貼，其中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成為福建省首座達到超低排放標準的火力發電廠，取得了良好的環保、社會、經濟效益。

我們的風電項目等新能源產業，隨著工程建設的推進，有效緩解項目所在偏遠地區道路交通問題，改善當地基礎設施條件，間接推動當地經濟發展。二零一五年，我們積極參與「村村通公路」扶貧工程，在南方偏遠山地區域為村莊修建公路80餘公里，修建及加固橋樑5座，修繕露天水源10處。隨著新能源項目的發展，我們積極消納當地勞動力，解決當地部分居民就業問題，緩解當地就業壓力，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我們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構建關愛體系。我們長期開展助學助殘，扶貧濟困多渠道回報社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公益性捐款總計人民幣約40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萬元用於支持環境保護事業，人民幣43.3萬元用於扶助受災地區，人民幣18.6萬元用於捐贈當地教育事業，人民幣40.1萬元用於向定點扶貧地區捐助。此外，集團員工自發捐助偏遠山區、地震災區、慰問當地福利院、走訪貧困學生，總計捐款人民幣約40萬元。

一. 企業管治

香港聯交所頒佈現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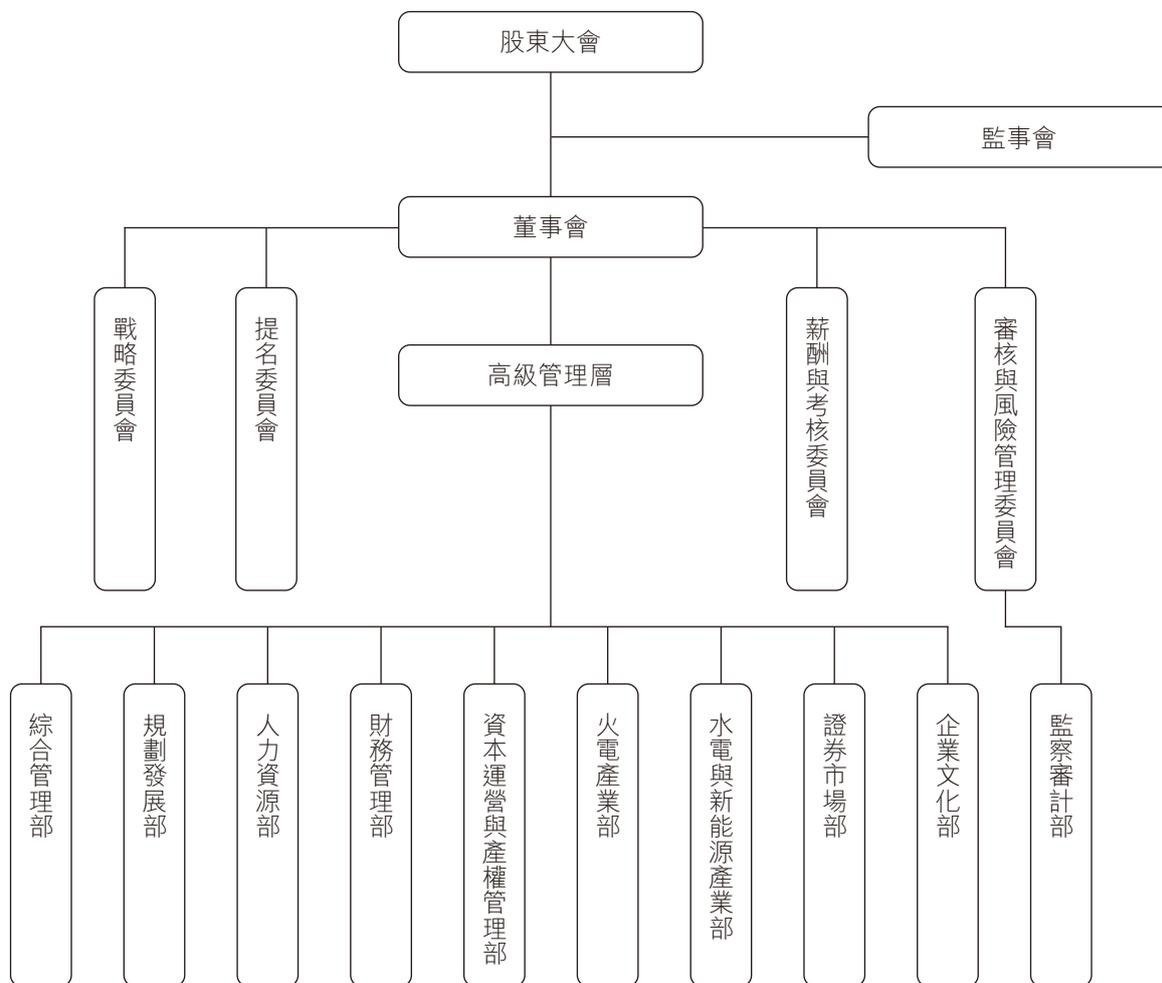
二.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三.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行使其職權，根據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原則，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截至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全體董事均了解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方正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江炳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李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陶雲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宗孝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周小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張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陶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陳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告，通告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方式。

除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數的最少二分之一出席。董事可以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可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請見本報告62頁。

（三）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章程細則中明確界定，旨在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宜並監督管理層的執行。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制訂公司具體規章並統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四）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報告期內，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且所有董事均已通過閱讀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的培訓材料或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研讀材料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方正	1	1
江炳思	1	1
李立新	1	1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	1	1
宗孝磊	1	1
陳斌 ¹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	1	1
張白	1	1
陶志剛	1	1

註：¹陳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即相關《上市規則》下之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報告期內，董事長由方正先生擔任，總裁由舒福平先生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江炳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董事長與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職權劃分的規定》，分別對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進行了明確清楚的界定。

董事長方正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舒福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日常決策等。

（六）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提名委員會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目前，所有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接受重選和重新委任。

（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況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八）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董事會就此履行的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之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五.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一)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閱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公司有關係統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報告期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孝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上：(1)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務報表審核情況作出彙報；(2)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4)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務報表；(5)通過並建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通過並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7)檢討本集團內控工作及其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下規定的職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上：(1)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審閱情況作出彙報；及(2)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須報董事會批准；審查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制度，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炳思先生（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上：(1)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四年度報酬；及(2)通過並建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二零一四年度報酬。

（三）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先生（執行董事）及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四)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針並提出建議；檢討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並提出建議；檢討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並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方正先生(執行董事)、陳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方正先生任戰略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上：(1)通過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2)通過並建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銀行授信額度；(3)通過並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4)通過並建議設立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支機構；(5)通過並建議收購三門核電有限公司10%股權；及(6)通過並建議審議本公司2015年度項目發展報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上：(1)通過並建議對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資產整合；(2)通過並建議投資設立福建華電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要求，報告期內，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公司監事應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通過檢查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等，維護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

七. 董事會出席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 審核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舉行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戰略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方正	6/6			1/1	2/2	1/1
江炳思	6/6		1/1			
李立新	6/6					1/1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	6/6					1/1
宗孝磊	6/6	0/2				0/1
陳斌 ¹	2/2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	6/6		1/1	1/1	2/2	1/1
張白	6/6	2/2	1/1			1/1
陶志剛	6/6	2/2		1/1		0/1

註：¹陳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八. 核數師及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上述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7百萬元，就核數師提供的收購股權相關的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0.15百萬元。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非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非審計服務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1頁。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

九.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適用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為董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十. 公司秘書

劉雷先生及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莫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她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劉雷先生。

劉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及莫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榮慶先生，榮先生為本公司證券市場部主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明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十一. 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按照章程細則，當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審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

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提出建議或者質詢，也可以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此外，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

傳真：0086-10-83567357

電子郵件：zqb@hdfx.com.cn

（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提出建議或者質詢。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3.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十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連系，及時響應各股東的合理要求。

作為促進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hdfx.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審議並通過以下事項的議案：(1)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4)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度國際核數師；(7)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四年度報酬；(8)選舉侯佳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選舉張麗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9)修訂章程細則；(10)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11)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每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62頁。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十三. 內部控制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完備、審慎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公司資產。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穩健及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控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

規章制度上，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風險管理、關連交易、財務管理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規範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例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交易披露管理制度》、《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職權劃分的規定》、《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反舞弊工作制度》等。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設立了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證券市場部及監察審計部，並聘用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控制、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反貪污等具體工作。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執行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核等職能的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已接受足夠培訓，具備足夠經驗。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發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每個部門均可向董事會提供所需數據而無任何阻礙，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層聯絡人，有責任將本公司各部門運作情況報告董事會，亦能協調及調動各部門的需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疑屬重大的情況（如必須在市場披露）時能夠及時、準確、有效地向公司管理層彙報；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在監督下正確、及時地落實和執行。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制度進行檢討，並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欠妥之處，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目前的監控制度有效，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足夠。

十四. 投資者關係

(一) 投資者關係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被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東名稱變更。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二) 業績路演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半年度業績路演和一次年度路演。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赴香港和新加坡進行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路演，並組織了一場投資者推介會、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股評家晚宴、二十二場一對一會議、兩場小組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赴香港和新加坡進行了半年度業績路演，並組織了一場投資者推介會、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股評家晚宴、二十四場一對一會議。

(三) 投資者例行到訪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和電話會議方式接待投資者八十七批次，與國內外一百五十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此外，公司還組織了三場反向路演。

(四) 投資者峰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參加了十三場國際知名投行舉辦的投資者峰會，通過召開小組會議、一對一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了充分溝通。

監事會報告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成立。報告期內，本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二零一五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二零一五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二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上：(1)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3)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4)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5)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6)確定並提名侯佳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張麗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公司和對股東負責態度，認真履行了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依法經營，重大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為進一步規範運作，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符合管理需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認真執行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和各項決策，二零一五年在項目開發、工程建設、生產經營、資本運作、成本控制及加強內部控制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圓滿完成工作任務。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職責。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真審核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同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3. 檢查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認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實際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4. 檢查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收購、出售股權和資產的相關資料，認為公司的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公平合理，沒有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沒有發現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定價合理，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業績，其公平性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6. 信息披露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文件，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真實、全面的披露，沒有發現虛假信息。

二零一六年，公司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繼續維護好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李長旭



致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3至177頁所載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346,968	13,895,445
其他淨收入	5	154,710	236,544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3,854,306)	(4,217,832)
替代電成本		(99,487)	(54,604)
折舊及攤銷		(3,237,109)	(2,667,084)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40,017)	(26,519)
員工成本	7(a)	(1,192,117)	(1,051,581)
維修和維護		(426,813)	(425,501)
煤炭銷售成本		(884,558)	-
行政開支		(453,166)	(405,023)
其他經營開支		(549,380)	(342,296)
		(10,736,953)	(9,190,440)
經營利潤		4,764,725	4,941,549
財務收入		165,404	173,389
財務費用		(2,734,870)	(2,517,826)
財務費用淨額	6	(2,569,466)	(2,344,4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427,807	83,721
除稅前利潤	7	2,623,066	2,680,833
所得稅	8	(405,347)	(533,521)
年度利潤		2,217,719	2,147,312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1,901,528	1,867,214
非控股權益		316,191	280,098
年度利潤		2,217,719	2,147,3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	21.65	23.40
年度利潤		2,217,719	2,147,31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704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6,938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6,642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44,361	2,147,3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1,928,170	1,867,214
非控股權益		316,191	280,09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44,361	2,147,312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589,420	66,073,607
租賃預付款項	14	1,236,857	1,079,767
無形資產	15	1,119,696	1,100,00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6,742,434	4,433,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308,562	3,195,24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59,219	303,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356,188	76,185,8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8,033	426,5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598,827	3,491,7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748,156	1,854,416
預繳稅項	28(a)	25,752	17,627
受限制存款	22	422,088	667,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96,253	3,290,987
流動資產總額		8,189,109	9,749,230
流動負債			
借款	24(b)	12,903,227	11,996,949
融資租賃承擔	25	52,855	64,3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2,527,790	2,915,176
其他應付款項	27	11,411,496	11,245,660
遞延收入	29	30,830	28,412
應付稅項	28(a)	195,902	328,213
流動負債總額		27,122,100	26,578,731
流動負債淨額		(18,932,991)	(16,829,5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423,197	59,356,391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a)	47,572,092	39,830,284
融資租賃承擔	25	454,063	677,947
遞延收入	29	412,249	369,705
遞延稅項負債	28(b)	842,212	820,2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280,616	41,698,146
資產淨值		21,142,581	17,658,245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8,407,962	8,407,962
儲備		8,067,883	6,604,762
永續中期票據	31	1,994,000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469,845	15,012,724
非控股權益		2,672,736	2,645,521
權益總額		21,142,581	17,658,24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方正
董事長

李立新
董事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

	歸屬於永續									
	公允					中期票據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持有人的權益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1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622,616	345,794	89,582	-	-	3,152,940	-	11,210,932	2,499,960	13,710,892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67,214	-	1,867,214	280,098	2,147,312
供資	-	-	-	-	-	-	-	-	60,320	60,320
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30(c))	785,346	1,458,991	-	-	-	-	-	2,244,337	-	2,244,337
附屬公司分派予非控 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192,457)	(192,457)
核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	-	-	-	-	(304,820)	-	(304,820)	-	(304,8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939)	-	-	-	-	-	(4,939)	(5,490)	(10,4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090	3,09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113,630	-	-	(113,630)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8,407,962	1,799,846	203,212	-	-	4,601,704	-	15,012,724	2,645,521	17,658,245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公允價值儲備		歸屬於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持有人的權益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407,962	1,799,846	203,212	-	-	4,601,704	-	15,012,724	2,645,521	17,658,245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1,820,709	80,819	1,901,528	316,191	2,217,7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704	6,938	-	-	26,642	-	26,642			
綜合收益總額	-	-	-	19,704	6,938	1,820,709	80,819	1,928,170	316,191	2,244,361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扣除發行開支)(附註 31)	-	-	-	-	-	-	1,994,000	1,994,000	-	1,994,000			
供資	-	-	-	-	-	-	-	-	90,874	90,874			
附屬公司分派予非控 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211,150)	(211,150)			
核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附註 30(b))	-	-	-	-	-	(365,746)	-	(365,746)	-	(365,7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8,484)	-	-	-	-	-	(18,484)	(169,150)	(187,6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50	450			
分派予永續中期票據(附註 31)	-	-	-	-	-	-	(80,819)	(80,819)	-	(80,81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206,914	-	-	(206,914)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407,962	1,781,362	410,126	19,704	6,938	5,849,753	1,994,000	18,469,845	2,672,736	21,142,581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623,066	2,680,83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37,109	2,667,084
資產減值虧損		36,952	1,055
遞延收入攤銷		(29,378)	(23,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837	12,72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8,960)	(54,520)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708,819	2,495,015
匯兌差額淨額		524	(15,057)
股息收入		(66,444)	(103,8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427,807)	(83,7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8,510	(14,78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5,810)	(407,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400	(49,2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1,867	476,789
經營所得現金		9,016,685	7,581,617
已付所得稅	28(a)	(579,074)	(406,9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437,611	7,174,627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4,735,981)	(12,755,039)
受限制存款	242,241	(405,163)
收購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付款	(1,920,294)	(891,947)
購買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付款	(363,077)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38,568)	(205,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7,666	228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	6,391	-
收回貸款及墊款所得款項	90,518	60,754
已收股息	121,722	132,916
已收利息	112,984	59,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26,398)	(14,004,51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2,244,337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994,000	-
非控股股東供資	90,874	60,320
借款所得款項	23,011,340	21,367,976
已收政府補助	72,187	131,853
償還借款	(14,353,368)	(12,045,651)
已付股息	(535,360)	(497,949)
已付利息	(3,144,402)	(2,760,08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269,272)	(153,307)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68,834)	(10,4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97,165	8,337,068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1,622)	1,507,183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987	1,768,7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12)	15,057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996,253</u>	<u>3,290,987</u>

第82至17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天然氣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32,99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見附註32(b))。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2(f))。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8論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以及功能貨幣。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意味著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這種權力時，僅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對銷的數額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一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按照年內的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根據附註2(o)或(p)(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予以入賬，據此，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l))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簽署合約並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初始投資以成本入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l))。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會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被投資方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得出的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核算，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原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l))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f)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的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透過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後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交易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2(u)(v)及(u)(vi)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l))。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從權益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u)(v)及附註2(u)(v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l))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g)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的企業合併

由控制本集團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權益轉讓產生的企業合併，在入賬時會假設該收購已於各年度開始時或同一控制確立當日(倘為較遲者為準)發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先前已於本集團股東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將於一家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家由控制本集團股東控制的實體後，本集團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間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見附註2(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遷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w))。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

— 樓宇及建築物	8–55年
—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4–35年
— 汽車	6–10年
— 傢具、裝置及其他	5–1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超逾(i)時，則超逾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因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內的建造服務的代價所收取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l))。

本集團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特許權資產	23年
— 軟件及其他	5-10年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會每年進行審閱。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協定期間內賦予某項或某些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即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的租賃形式。

(i) 本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相當於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為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如附註2(h)所載的資產年期內，以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l)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包含的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近似定期定額的支出於每個會計年度的承擔餘額中扣除。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為出租人據此以資產作為擔保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一種途徑。為反映交易的實質內容，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超逾其賬面值的任何金額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表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見附註2(l))。在未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銷售所得款項低於賬面值的任何不足數額亦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

(iv)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付款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將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該類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損失：

- 就以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2(l)(ii)通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計量。倘根據附註2(l)(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後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對該等金融資產作集體減值評估。作出集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整體組別類似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 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價值現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其後增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於公允價值其後增值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時撥回。該等情況下的減值損失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損失直接從相應的資產中撇銷，惟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除外，因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難以預料但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則除外)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損失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不包括備件)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備件乃按成本減陳舊撥備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經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投入使用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使用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會確認為已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的存貨的減少金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惟倘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界定供款，並且將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付款。法定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已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是就年內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得出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該等暫時性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有關資產)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方會計入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前提是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取得可予動用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減少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每個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清償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t)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方）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招致虧損的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允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予收取，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索償，及(ii)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有關擔保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t)(iii)確認撥備。

(ii) 於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如果能夠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的現有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會按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t)(iii)釐定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在收購日不屬於現有負債，於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會根據附註2(t)(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預期可能須為清償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將按下文所載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及貨品

售電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貨品的銷售於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地點時（即於客戶已接受貨品及與其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回報的時點）確認。收入不含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的相關收入乃根據所進行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經營或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倘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收取的代價乃參考已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

(i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在損益中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已獲授予的激勵措施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收入確認(續)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該等補助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於財務狀況表進行初始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viii)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出售由風電廠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產生的碳減排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該等發電設施已根據《京都議定書》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售價已獲協定；及
- 已產出相關電力。

在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獨立監督人核實數量後，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入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分別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就出售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經相當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把借款費用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永續中期票據

倘永續中期票據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公司執行贖回選擇權贖回，且其利息並無固定，則永續中期票據可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中期票據的利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倘永續中期票據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由票據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贖回，或倘利息不可自行酌定，則永續中期票據分類為負債。該負債根據附註2(o)所載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政策確認，而其利息則相應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的一部分。

(y)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關聯方（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信息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匯總。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進行匯總。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界定福利計劃屬退休福利計劃，而根據退休福利計劃，實體應向單獨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但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此類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 自發電	13,850,526	13,437,462
— 替代電(附註(i))	194,713	106,217
	14,045,239	13,543,679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附註(ii))	40,017	26,519
銷售煤炭	901,445	—
其他	360,267	325,247
	15,346,968	13,895,445

附註：

- (i) 替代電安排允許一家煤電廠可購買其他煤電廠的剩餘發電量，並根據買方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向地方電網出售該等發電量。
- (iii)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協議，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結束時，本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年內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的建造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分建造活動屬分包，故等額成本已入賬。

本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於特許期內就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見附註15)。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付款下限保證，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5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2,168	87,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837)	(12,724)
設備供應商的罰金收入(附註(i))	46,401	114,810
其他	47,978	47,408
	154,710	236,544

附註：

- (i) 設備供應商的罰金收入主要為本集團為彌補因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服務不完善而產生的損失而已收／應收第三方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8,960	54,520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66,444	103,812
匯兌收益	—	15,057
財務收入	165,404	173,3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財務收入及費用(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47,388	715,625
其他貸款的利息	2,443,269	2,092,549
融資租賃項下財務費用	33,922	51,01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	415,760	364,170
	2,708,819	2,495,015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25,527	22,811
匯兌虧損	524	—
財務費用	2,734,870	2,517,826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2,569,466)	(2,344,4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13%至6.88%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四年：4.83%至8.00%)。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6,500	928,0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5,617	123,571
	1,192,117	1,051,581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24,859	19,207
— 無形資產	38,726	31,87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3,524	2,616,006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52	1,05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600	10,600
— 其他服務(中期審閱)	2,500	2,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6,226	6,983
— 租用物業	64,796	43,062
存貨成本	5,045,816	4,816,4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26,901	498,6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37	1,674
	438,638	500,2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3,291)	33,230
所得稅合計	405,347	533,52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

Elecdey Barchi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本集團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8%繳納西班牙利得稅。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623,066	2,680,833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655,767	670,20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6,856	10,0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1,637)	(50,201)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	(245,315)	(151,95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735	84,11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96)	(9,273)
購買環保設備的稅款減免	—	(17,07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37	1,674
其他	—	(3,987)
實質稅項開支	405,347	533,521

附註：

- (i) 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有關稅項的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董事長)	-	328	400	88	816
江炳思先生(附註(iv))	-	117	143	28	288
李立新先生	-	367	316	63	746
非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附註(i))	-	-	-	-	-
陶雲鵬先生	-	-	-	-	-
宗孝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100	-	-	-	100
張白先生	100	-	-	-	100
陶志剛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王崑先生	-	-	-	-	-
謝春旺先生(附註(ii))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王志軍先生(附註(ii))	-	298	365	84	747
鄒宣永先生	-	400	102	28	530
陳文新先生	-	400	102	28	530
嚴阿章先生(附註(ii))	-	20	-	-	20
丁瑞玲女士	-	80	-	-	80
閻仲軍先生(附註(iii))	-	298	365	84	747
張麗英女士(附註(iii))	-	-	-	-	-
侯佳偉先生(附註(iii))	-	-	-	-	-
總裁					
舒福平先生(附註(iv))	-	47	40	8	95
	300	2,355	1,833	411	4,899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陳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謝春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志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嚴阿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i) 閻仲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張麗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侯佳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v) 江炳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總裁，以及舒福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董事長)	-	321	393	86	800
江炳思先生	-	321	393	86	800
李立新先生	-	360	310	61	731
非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	-	-	-	-
陶雲鵬先生	-	-	-	-	-
宗孝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100	-	-	-	100
楊佰成先生	50	-	-	-	50
張白先生	100	-	-	-	100
陶志剛先生	50	-	-	-	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黃春齊先生	-	153	187	43	383
許進先生	-	140	100	32	272
王崑先生	-	-	-	-	-
謝春旺先生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王志軍先生	-	146	179	41	366
鄒宣永先生	-	151	100	28	279
陳文新先生	-	153	100	28	281
嚴阿章先生	-	40	-	-	40
丁瑞玲女士	-	40	-	-	40
	<u>300</u>	<u>1,825</u>	<u>1,762</u>	<u>405</u>	<u>4,292</u>

10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兩名監事(二零一四年：無)，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6	879
酌情花紅	730	1,074
退休計劃供款	168	246
	<u>1,494</u>	<u>2,199</u>

10 最高薪酬人士(續)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820,7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7,2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407,962,000股(二零一四年：7,979,396,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	1,901,528	1,867,214
減：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附註31)	80,819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1,820,709	1,867,21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407,962	7,622,616
二零一四年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0(c))	—	356,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407,962	7,979,396

由於所呈報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火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太陽能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天然氣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天然氣發電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業務：該分部主要管理及運營其他清潔能源及熱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售予客戶。該分部也運營煤炭交易業務。

由於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天然氣發電業務資料呈列為單獨報告分部，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的報告分部其他業務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發電業務的比較資料亦已單獨呈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619,363	3,959,322	5,098,154	809,119	1,455,186	104,095	14,045,239
– 銷售熱能與其他	7,572	7,374	174,148	1,077	132,276	936,984	1,259,431
報告分部收入	2,626,935	3,966,696	5,272,302	810,196	1,587,462	1,041,079	15,304,670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1,249,651	1,926,307	1,133,057	427,038	159,580	10,023	4,905,656
折舊及攤銷	(471,808)	(1,657,192)	(646,149)	(269,877)	(156,092)	(32,044)	(3,233,162)
利息收入	3,314	84,986	3,587	7,435	1,481	1,217	102,020
利息支出	(157,902)	(1,323,307)	(388,062)	(227,541)	(104,161)	(19,074)	(2,220,047)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503,683	9,820,006	963,724	883,412	666,870	76,619	12,914,314
報告分部資產	10,673,160	53,467,477	12,600,062	7,621,272	4,405,440	1,216,824	89,984,235
報告分部負債	3,852,980	44,000,719	9,208,696	5,957,123	3,390,873	1,172,985	67,583,3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	2,395,274	3,131,057	6,923,491	477,772	510,045	106,040	13,543,679
—銷售其他	9,107	22,286	214,024	6,819	19,477	49,461	321,174
報告分部收入	2,404,381	3,153,343	7,137,515	484,591	529,522	155,501	13,864,853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1,093,870	1,742,243	1,898,633	276,956	68,858	128	5,080,688
折舊及攤銷	(465,930)	(1,301,804)	(649,883)	(166,285)	(46,352)	(34,038)	(2,664,292)
利息收入	7,061	29,457	8,851	2,674	420	3,565	52,028
利息支出	(210,582)	(1,249,900)	(460,723)	(140,978)	(17,120)	(32,985)	(2,112,288)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279,855	12,094,458	372,374	1,969,805	1,038,271	17,527	15,772,290
報告分部資產	10,297,357	44,978,700	12,575,819	6,740,603	3,901,221	802,199	79,295,899
報告分部負債	3,926,542	37,701,186	9,191,042	5,446,506	2,968,940	542,243	59,776,459

12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5,304,670	13,864,853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40,017	26,51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2,281	4,073
合併收入	15,346,968	13,895,445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4,905,656	5,080,68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2,281	4,07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43,212)	(143,2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427,807	83,721
財務費用淨額	(2,569,466)	(2,344,437)
合併除稅前利潤	2,623,066	2,680,833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89,984,235	79,295,899
分部間應收款項	(2,997,773)	(6,983,997)
	86,986,462	72,311,90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6,742,434	4,433,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819	512,300
遞延稅項資產	359,219	303,989
預繳稅項	25,752	17,6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471,611	8,356,024
合併資產總額	97,545,297	85,935,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7,583,376	59,776,459
分部間應付款項	(2,997,773)	(6,983,997)
	64,585,603	52,792,462
應付稅項	195,902	328,213
遞延稅項負債	842,212	820,2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778,999	14,335,992
合併負債總額	76,402,716	68,276,877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大運營，故無區域分部報告呈列。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972,2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74,538,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均來自中國政府。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59,092	41,097,915	260,493	266,022	8,726,245	63,809,767
重新分類	88,909	(87,062)	290	(2,137)	-	-
添置	10,687	25,311	21,110	17,156	15,659,317	15,733,581
透過企業收購購入	65,907	749,282	-	-	-	815,1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3,767	8,974,070	8,230	50,421	(9,696,488)	-
重新分類至租賃預付款項	(3,751)	-	-	-	(64,945)	(68,696)
處置	(88,812)	(1,225,235)	(12,151)	(15,249)	-	(1,341,447)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1,617)	(1,6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95,799	49,534,281	277,972	316,213	14,622,512	78,946,777
重新分類	(40,294)	51,653	(1,043)	(10,316)	-	-
添置	34,279	29,634	13,446	18,237	12,706,936	12,802,532
透過企業收購購入	12,164	127,341	73	-	-	139,5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996,223	13,319,531	5,410	22,105	(14,343,269)	-
重新分類至租賃預付款項	(16,259)	-	-	-	(99,315)	(115,574)
處置	(11,508)	(199,393)	(8,745)	(3,268)	-	(222,914)
匯兌差額	-	(12,500)	-	-	-	(12,500)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3,534)	(3,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0,404	62,850,547	287,113	342,971	12,883,330	91,534,3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51,898	8,013,617	140,777	137,759	893	11,544,944
重新分類	28,612	(28,182)	150	(580)	-	-
本年度折舊費用	362,921	2,175,778	28,922	33,050	-	2,600,671
重新分類至租賃預付款項	(156)	-	-	-	-	(156)
於處置時撥回	(76,861)	(1,172,539)	(11,279)	(12,665)	-	(1,273,344)
減值虧損(附註(iv))	-	299	-	-	756	1,0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66,414	8,988,973	158,570	157,564	1,649	12,873,170
重新分類	(39,794)	45,678	(1,574)	(4,310)	-	-
本年度折舊費用	407,123	2,692,265	27,935	28,937	-	3,156,260
於處置時撥回	(5,409)	(102,405)	(8,138)	(3,119)	-	(119,071)
減值虧損(附註(iv))	28,744	5,202	24	-	2,982	36,952
匯兌差額	-	(2,366)	-	-	-	(2,3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7,078	11,627,347	176,817	179,072	4,631	15,944,945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9,385	40,545,308	119,402	158,649	14,620,863	66,073,60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3,326	51,223,200	110,296	163,899	12,878,699	75,589,4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樓宇主要位於中國。
- (ii)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設備及在建工程抵押，該等樓宇、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6,913,1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98,328,000元)。
- (iii)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計人民幣572,4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390,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到期期限為6至13年。
- (iv) 項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中。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其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或辦理變更所有權證的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 (vi) 本集團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長期租賃	7,392,910	7,600,898
中期租賃	3,820,416	3,028,487
總計	11,213,326	10,629,3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8,152
添置	33,97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68,696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82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825
添置	67,97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15,574
<h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7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682
本年度費用	21,22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56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5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058
本年度費用	26,463
<h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2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767
<h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857

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為自用物業獲得土地(全部位於中國)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土地的租期為20至70年。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7,083	57,039	496,400	1,150,522
添置	26,519	7,764	247	34,53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1,617	—	1,617
處置	—	(1,386)	—	(1,3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602	65,034	496,647	1,185,283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3,602	65,034	496,647	1,185,283
添置	40,017	13,634	—	53,65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3,534	—	3,534
處置	—	(109)	—	(10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619	82,093	496,647	1,242,359
累計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2,257	22,261	—	54,518
本年度費用	25,434	6,679	—	32,113
於處置時撥回	—	(1,357)	—	(1,35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91	27,583	—	85,2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7,691	27,583	—	85,274
本年度費用	29,871	7,627	—	37,498
於處置時撥回	—	(109)	—	(10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62	35,101	—	122,663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11	37,451	496,647	1,100,00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57	46,992	496,647	1,119,6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230,135	230,135
風力發電	266,512	266,512
	496,647	496,64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預測。現金流量按8%至11%的貼現率貼現。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在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乃售電收入。管理層乃根據其預期發電量及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上網電價釐定售電收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實際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其中，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棉花灘水電」)(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800,000	60%	60%	-	水力發電
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金湖電力」)(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	100,000	48%	-	50%	水力發電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閩東水電」)(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250,405	51%	51%	-	水力發電
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	66,000	62%	-	62%	水力發電
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	66,000	40%	-	40%	水力發電
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	40,000	41%	-	41%	水力發電
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0,000	70%	-	70%	水力發電
福建省順昌洋口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66,000	55%	-	55%	水力發電
福建省松溪縣金星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13,000	45%	-	45%	水力發電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663,000	100%	100%	-	火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610,000	100%	100%	-	火力發電
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	60%	60%	-	火力發電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900,000	100%	100%	-	火力發電
茂名市中坳風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83,288	51%	51%	-	風力發電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547,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82,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100,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525,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169,020	100%	100%	-	風力發電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380,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183,5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173,310	70%	70%	-	風力發電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35,250	100%	100%	-	風力發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30,000	65%	-	65%	風力發電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75,000	60%	60%	-	風力發電
山西華電陽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80,000	65%	-	65%	風力發電
甘肅華電環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604,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60,000	100%	100%	-	天然氣發電
新疆華電雪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59,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240,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甘肅靖遠航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115,000	98%	98%	-	風力發電
雲南華電大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95,000	100%	100%	-	風力發電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53,000	100%	100%	-	太陽能發電
華電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85,000	100%	100%	-	發電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廣州新能源」)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294,360	55%	55%	-	天然氣發電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390,000 千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lecdey Barchi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西班牙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 千歐元	100%	-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英譯名稱僅供參考，惟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本公司於該等實體的股權隨附的投票權不能讓本公司根據該等實體的章程細則有權享受參與該等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亦不能透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該等實體的最大股東，且概無其他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個別或共同具備控制該等實體的權力。以往，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僱員薪酬等方式控制該等實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的部分權益持有人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該等權益持有人已同意在投票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保持一致。該等權益持有人亦已確認，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在投票時一直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保持一致。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有效。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呈報年度內已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於呈報期間內的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四家附屬公司，即棉花灘水電、閩東水電、廣州新能源及金湖電力的相關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乃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棉花灘水電		閩東水電		廣州新能源		金湖電力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49%	49%	45%	45%	50%	50%
流動資產	146,787	67,650	117,023	52,248	91,219	91,290	124,950	61,523
非流動資產	3,230,677	3,353,576	1,050,523	1,062,351	458,143	492,990	761,443	771,540
流動負債	495,201	592,974	232,743	197,680	83,646	65,995	166,956	173,591
非流動負債	931,893	1,035,452	447,989	420,431	121,566	142,720	346,787	326,022
資產淨值	1,950,370	1,792,800	486,814	496,488	344,150	375,565	372,650	333,45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80,148	717,120	238,539	243,279	154,868	169,004	185,137	165,466
收入	616,076	516,290	304,187	329,891	423,464	423,512	286,185	239,394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36,405	172,788	116,927	137,777	38,585	44,614	81,184	50,62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94,562	69,115	57,294	67,511	17,363	20,076	40,622	25,353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1,535	64,001	62,034	44,100	31,500	18,450	20,951	2,7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27,012	372,316	158,169	245,473	66,713	96,684	152,679	141,66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85)	(5,688)	(49,244)	(16,120)	(2,605)	(14,091)	(65,015)	(51,38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9,384)	(411,649)	(112,987)	(205,331)	(70,959)	(81,604)	(77,656)	(84,117)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投資	6,369,994	4,116,333
— 香港上市股份	372,440	316,947
	6,742,434	4,433,280
上市股份的市值	342,828	288,095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除協和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協和新能源」)外，其他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發行 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480,000,000	39%	39%	—	核能發電
協和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i))	百慕達/中國	港元 880,000,000	9.84%	—	9.84%	建設電廠
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77,000,000	25%	25%	—	燃氣發電
屏南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6,000,000	45%	5%	40%	水力發電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 (「三門核電」)(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7,339,500,000	10%	10%	—	核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協和新能源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支付總款項378,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948,000元)，認購協和新能源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的8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協和新能源股份的9.84%，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依據本集團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1,115,857,000元收購三門核電10%的股份。根據三門核電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參與三門核電的政策制定過程，並可指派董事代表參與三門核電的董事會。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協和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3,362,644	2,754,558	4,868,349	3,322,550
非流動資產	53,996,549	44,422,630	6,175,760	3,870,003
流動負債	4,296,230	1,679,054	4,394,959	2,755,067
非流動負債	41,754,779	36,483,831	2,864,195	1,216,475
權益	11,308,184	9,014,303	3,784,955	3,221,011
收入	2,839,522	332,724	3,478,562	2,812,557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818,751	94,303	406,940	242,195
收到聯營公司的股息	33,099	—	7,234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11,308,184	9,014,303	3,784,955	3,221,01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9%	39%	9.84%	9.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410,192	3,515,578	372,440	316,947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4,410,192	3,515,578	372,440	316,947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屏南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367,200	294,332	26,509	20,913
非流動資產	2,768,029	2,971,946	359,994	377,588
流動負債	841,406	1,052,702	69,457	63,640
非流動負債	1,130,000	1,289,000	80,030	103,150
權益	1,163,823	924,576	237,016	231,711
收入	2,858,414	1,845,206	54,418	50,652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99,709	67,178	5,305	4,05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115	85,022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1,163,823	924,576	237,016	231,71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5%	25%	45%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0,956	231,144	106,657	104,270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290,956	231,144	106,657	104,2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644,785	—
非流動資產	48,240,816	—
流動負債	2,196,200	—
非流動負債	35,280,907	—
權益	12,408,494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12,408,494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40,849	—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240,849	—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合併財務 報表中的總賬面值	321,340	265,34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總額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8,864)	10,323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2,948,145	2,273,590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按成本計)(附註(ii))	624,955	512,300
可供出售證券(香港上市股份)(附註(iii))	334,864	—
源自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遞延差額	205,068	235,43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v))	28,179	28,179
其他	167,351	145,733
	4,308,562	3,195,240

附註：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而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預期將於一年內予以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見附註21)。
- (ii)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股權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尚無市場報價。
- (iii) 根據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建」)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以每股發售價格1.59港元認購中國能建243,722,000股股份，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可供出售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人民幣6,938,000元。
- (iv)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6.6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46,718	301,037
燃油	6,957	4,722
備件及其他	144,358	120,784
	398,033	426,54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煤炭及燃料成本	3,854,306	4,217,832
銷售煤炭成本	884,558	348,996
所用備件及其他成本	303,163	249,310
撇減存貨	3,789	343
	5,045,816	4,816,481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633,316	3,526,222
減：呆賬撥備	34,489	34,489
	3,598,827	3,491,733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633,316	3,526,222
減：呆賬撥備	34,489	34,489
	3,598,827	3,491,733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約佔售電款項總額的22%至89%)，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見附註2(l)(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489	33,60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	881
無法收回款項的核銷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89	34,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4,4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89,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因於陷入財務困境的相關方，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因此，經已確認為呆賬作出的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98,827	3,491,733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董事認為，審批將於稍後取得，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助的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166,784	166,784
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	44,701	47,7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869	111,92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702	60,236
授予第三方貸款(附註(i))	50,000	140,518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18(i))	1,247,357	1,052,491
煤炭及備件供應預付款項	69,408	159,818
其他預付款及應收賬款	264,311	296,910
	1,930,132	2,036,386
減：呆賬撥備	181,976	181,970
	1,748,156	1,854,416

附註：

- (i) 向第三方的貸款由該位第三方的股東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貸款結餘無息，並預計於一年之內清償。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撥備賬入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則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l)(i))。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1,970	196,164
已確認減值損失	76	412
減值虧損撥回	-	(1,707)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70)	(12,89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76	181,9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81,9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970,000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陷入財務困難的對手方有關，且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質押作抵押品的現金、投標保證金及按中國法規要求劃撥的專用房屋維修基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60	741
銀行存款	348,360	733,810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附註(i))	1,647,633	2,556,436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253	3,290,987

附註：

- (i)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主要指存放於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	23,322,985	18,775,466
— 無抵押(附註(i))	23,100,169	19,568,637
來自華電的貸款		
— 無抵押	3,246,447	3,246,44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有抵押	218,716	98,664
— 無抵押	200,000	254,000
其他借款(附註(e)(i))		
— 無抵押	1,993,244	1,991,519
	52,081,561	43,934,733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4,503,469	4,090,449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000	14,000
	47,572,092	39,830,284

附註：

所有長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長期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4 借款(續)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i) 若干無抵押借款由以下實體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		
— 華電	1,897,500	2,291,800
— 非控股權益股東	174,000	209,000
	2,071,500	2,500,800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	80,000	163,000
— 無抵押	3,436,425	3,876,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380,000	860,000
其他借款(附註(e)(ii))		
— 無抵押	4,497,333	2,993,500
	8,393,758	7,892,500
加：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4,503,469	4,090,449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000	14,000
	12,903,227	11,996,9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續)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2.12%–7.05%	2.27%–7.86%
來自華電的貸款	4.15%–6.46%	4.15%–6.4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28%–5.15%	6.00%–6.55%
其他借款	5.13%–5.38%	5.13%–5.38%
短期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64%–5.35%	5.04%–8.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92%–5.35%	5.60%–6.00%
其他借款	3.11%–3.29%	5.06%–5.62%

(d)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903,227	11,996,94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254,744	4,700,464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8,674,332	14,506,734
五年以上	22,643,016	20,623,086
	47,572,092	39,830,284
	60,475,319	51,827,233

24 借款(續)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公司債券(附註(i))	1,993,244	1,991,519
短期 融資券(附註(ii))	4,497,333	2,993,5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00%的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30%的十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上述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3%及5.38%。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3.20%的27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再發行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3.29%的27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21%、3.30%及3.11%。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855	75,829	64,321	100,97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4,193	74,519	72,946	111,284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71,298	215,939	228,397	315,832
五年以上	228,572	265,269	376,604	448,976
	454,063	555,727	677,947	876,092
	506,918	631,556	742,268	977,06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24,638		234,794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506,918		742,268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於開始時的租期約為6至13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363,098	520,291
應付第三方票據	1,870,575	2,129,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537	117,103
應付關聯方票據	226,580	147,899
	2,527,790	2,915,1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1,078,816	1,179,87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到期	988,847	1,268,24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460,127	467,050
	2,527,790	2,915,176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之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690,756	8,319,008
棉花灘安置補償撥備(附註(i))	40,000	40,000
應付質保金(附註(ii))	1,073,593	1,196,455
應付股息	140,284	17,929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1,923	81,152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4,537	76,414
應付其他稅項	199,971	163,822
應付利息	220,797	268,1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753,308	577,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854,187	149,531
應付華電款項(附註(iii))	12,000	12,0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40,140	343,486
	11,411,496	11,245,660

附註：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棉花灘水電擁有及營運一座位於福建龍岩的水電廠(「棉花灘項目」)。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就所需的安置補償金額存有異議，並要求棉花灘水電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為應對此項要求，棉花灘水電委聘該水電項目的原獨立設計研究院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上海研究院」)，評估是否有必要支付任何額外的安置補償金。為支持當地政府的搬遷及安置工作，棉花灘水電原則上同意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當地政府預付額外補償金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共計人民幣390百萬元預付款項。此外，棉花灘水電的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項爭議確認額外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390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於審閱上海研究院的評估報告後，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發改委」)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將確定棉花灘水電將負責承擔的經調整安置補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金額，將於質保期到期時清償。

(iii) 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付款期。

除應付質保金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應付／(預繳)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310,586	216,607
本年度撥備(附註8(a))	426,901	498,617
通過企業收購購入	—	6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8(a))	11,737	1,674
已付所得稅	(579,074)	(406,990)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170,150	310,586
代表：		
應付稅項	195,902	328,213
預繳稅項	(25,752)	(17,627)
	170,150	310,586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遞延稅項的事項：	稅項虧損	重估虧損	資產減值撥備	試運行收入	遞延收入	可按支付 基準扣減		物業、	購置環保	其他	總計
						的開支	重估盈餘	廠房及 設備的	設備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94	62,752	44,772	143,015	42,963	10,596	(294,299)	(516,226)	12,789	11,025	(476,619)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8(a))	(1,245)	(3,759)	(5,349)	(2,996)	7,613	1,336	8,985	(34,085)	(12,789)	9,059	(33,23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660)	1,288	-	-	(6,3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9</u>	<u>58,993</u>	<u>39,423</u>	<u>140,019</u>	<u>50,576</u>	<u>11,932</u>	<u>(292,974)</u>	<u>(549,023)</u>	<u>-</u>	<u>20,084</u>	<u>(516,221)</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9	58,993	39,423	140,019	50,576	11,932	(292,974)	(549,023)	-	20,084	(516,221)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8(a))	16,444	(4,166)	(123)	52,405	497	4,326	9,094	(33,728)	-	(11,458)	33,291
匯兌差額	-	-	-	-	-	-	-	-	-	(63)	(6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93</u>	<u>54,827</u>	<u>39,300</u>	<u>192,424</u>	<u>51,073</u>	<u>16,258</u>	<u>(283,880)</u>	<u>(582,751)</u>	<u>-</u>	<u>8,563</u>	<u>(482,99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9,219	303,989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42,212)	(820,210)
	(482,993)	(516,22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84,9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913,000)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如不動用，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底到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22,000元、人民幣165,083,000元、人民幣341,853,000元、人民幣125,954,000元及人民幣525,902,000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環保設備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人民幣11,1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抵免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中國法定盈餘儲備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4,428,4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4,520,000元)。由於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且本集團不擬於可見將來出售此等投資，故並未就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9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753
添置	77,855
計入損益	(25,4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117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份	28,412
	369,70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8,117
添置	76,348
計入損益	(31,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079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份	30,830
	412,249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以及源自產生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遞延差額，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或對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個部份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盈利	永續 中期票據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622,616	908,432	89,582	140,278	-	8,760,908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152,063	-	1,152,063
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30(c)）	785,346	1,458,991	-	-	-	2,244,337
核准的去年的股息 （附註30(b)）	-	-	-	(304,820)	-	(304,820)
轉入儲備基金	-	-	113,630	(113,63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8,407,962	2,367,423	203,212	873,891	-	11,852,488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641,251	80,819	1,722,07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31）	-	-	-	-	1,994,000	1,994,000
核准的去年的股息 （附註30(b)）	-	-	-	(365,746)	-	(365,746)
分派永續中期票據利息	-	-	-	-	(80,819)	(80,819)
轉入儲備基金	-	-	206,914	(206,914)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8,407,962	2,367,423	410,126	1,942,482	1,994,000	15,121,993

30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403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435元)	338,841	365,74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向股東分派二零一五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403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有關上個年度的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35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382元)	365,746	304,8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5,837,738,4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國有普通股	5,837,738	5,837,738
2,570,223,120股(二零一四年： 2,570,223,120)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2,570,224	2,570,224
	8,407,962	8,407,9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1.65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622,6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由華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崙信託」)、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烏江水電」)、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華電工程」])、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資本」)及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大同創業」)擁有的162,26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3.30港元發行了356,975,52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約為1,155,6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8,60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4.01港元發行了428,37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約為1,687,7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732,000元)。

待因配售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407,96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各位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0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來自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四年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華電注入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現金注資超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華電、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烏江水電、華電工程、興業資本以及大同創業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轉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須向該儲備轉撥資金。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且除清盤之外不得予以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根據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v))入賬處理的境外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f)及2(l)(i)入賬處理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及儲備(續)

(e)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942,4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891,000元)。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3分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5分)合計人民幣338,8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5,746,000元)(附註30(b))。此項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藉維持較高借款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針與往年比較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1 永續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按票面價值發行，初始分派率為5.75%。扣除相關發行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後，永續中期票據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永續中期票據的利息作為分派入賬，利息將於每年的四月二十三日(「分派付款日期」)按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在未發生強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時酌情推遲。

31 永續中期票據(續)

永續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適用分派率將於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年重置為適用基準利率、初始息差及每年300個基點之總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819,000元(根據適用分派率計算)。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售電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9.6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7%)。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對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於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除附註34(a)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將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a)。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及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多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裕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責任在任何一個年度均不會面臨過高的還款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0,691,646,000元。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撥支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開支需求。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附註24(a))	52,081,561	66,453,220	7,240,684	8,711,103	24,208,427	26,293,006	
短期借款(附註24(b))	8,393,758	8,585,269	8,585,269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506,918	631,556	75,829	74,519	215,939	265,2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2,527,790	2,527,790	2,527,790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1,411,496	11,411,496	11,411,496	-	-	-	
	74,921,523	89,609,331	29,841,068	8,785,622	24,424,366	26,558,275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附註24(a))	43,934,733	57,591,627	6,778,493	7,115,222	19,689,751	24,008,161	
短期借款(附註24(b))	7,892,500	8,272,559	8,272,559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742,268	977,061	100,970	111,284	315,832	448,9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2,915,176	2,915,176	2,915,176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1,245,660	11,245,660	11,245,660	-	-	-	
	66,730,337	81,002,083	29,312,858	7,226,506	20,005,583	24,457,1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息授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概況。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2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借款(附註24)	11,126,499	10,178,64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102,816	108,739
	11,229,315	10,287,384
淨變息借款淨額：		
借款(附註24)	49,348,820	41,648,58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404,102	633,529
減：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包括受限制存款)	2,418,081	3,958,170
	47,334,841	38,323,947
合計借款淨額	58,564,156	48,611,331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每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7,7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6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估計增減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敏感度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相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的業務。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港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於西班牙的業務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若干借款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所面臨的風險金額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53,344	48,822	12	16,597	405,492
長期借款	(326,955)	(255,427)	-	(342,909)	(268,402)	-
短期借款	-	-	(326,734)	-	-	-
淨敞口	(326,947)	(202,083)	(277,912)	(342,897)	(251,805)	405,4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歐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6.2307	6.1415	6.4936	6.1190
歐元	6.9460	8.1481	7.0952	7.4556
港元	0.8038	0.7919	0.8378	0.7889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敞口(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261	12,859
歐元	7,578	9,443
港元	10,422	(15,206)
	30,261	7,09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的期間內相關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進行該項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8)的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上市投資的篩選是以其長期增值潛力為標準，同時亦會定期將其表現與期望進行對比。

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至少會於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證券，該等金融工具歸類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同類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334,864	334,864	-	-

(iii) 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18)乃以成本計量，原因是該等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169,626	8,321,8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953,832	12,257,226
	23,123,458	20,579,074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125	54,68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84,242	196,440
五年以上	206,227	329,657
	453,594	580,778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入或有租金條款。

34 或有負債

(a)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授予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以下財務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方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		
— 聯營公司	25,374	30,878
	25,374	30,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該等任一擔保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b)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佈任何規定。經與地方稅務機關商討，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稅項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或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c) 有關棉花灘水電安置補償的或有負債

誠如附註27(i)所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已要求棉花灘水電進一步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福建發改委與國家發改委尚未確定最終的安置補償金額。棉花灘水電已就該爭議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共計人民幣390百萬元，並已根據對有關情況的評估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

華電已承諾，倘國家發改委要求本集團支付的額外補償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其將就因棉花灘項目而搬遷及安置當地居民所產生的損失、申索、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是華電旗下大型公司集團的成員，與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採購電量指標		
同系附屬公司	42,160	—
向其購買煤炭運輸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16,484	108,879
聯營公司	10,239	5,714
向其採購建築服務及建材		
同系附屬公司	1,286,834	955,692
聯營公司	1,478,588	706,916
向其租用辦公室及獲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5,359	16,399
向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679	13,530
聯營公司	159,262	—
向其採購煤炭		
同系附屬公司	1,009,518	1,097,431
向其(解除)／提供貸款擔保		
聯營公司	(5,504)	4,452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其解除貸款擔保 華電	394,300	1,390,700
向其(償還)/獲取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413,948)	272,664
華電	-	1,000,000
存款變動淨額 華電財務	(908,803)	1,236,347
利息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45,510	52,744
華電	193,177	154,346
利息收入 華電財務	15,972	17,463
聯營公司	1,568	5,005
向其購買無報價股權投資 華電	1,115,857	-
向其增加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	120,215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804,442	882,148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24、26、27及3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目前以中國政府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及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政府相關實體之間可能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及借款；
- 採購材料及承接建築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政府機關對電價實行監管。本集團根據商業磋商為其他服務及產品定價。本集團亦為銷售電力、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訂審批程序。有關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非取決於對手方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屬政府相關實體的省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佔銷售電力總收入的92.36%（二零一四年：98.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電網公司的賬款及票據款項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9.6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絕大部份銀行存款存入政府相關財務機構，而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份貸款的貸方亦是政府相關財務機構，相應產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而合計屬重大的交易亦包括大部份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所接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和建造服務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50	2,704
酌情花紅	2,903	2,834
退休計劃供款	663	651
	7,116	6,189

(e)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及省級政府以及華電所統籌的多項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退休福利計劃未繳供款。

(f) 關聯方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780,264	3,170,965
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承擔	44,347	135,0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g) 《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情況

附註35(a)披露的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就買賣貨品、提供及獲提供服務、借取貸款、向其購買聯營公司權益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36 退休計劃

本集團須向國家營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員工薪金總額的14%至22%。計劃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當於退休當日適用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本集團及其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上述計劃的補充。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義務。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134	1,393,683
租賃預付款項	78,191	78,317
無形資產	8,827	7,8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168,279	10,113,63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5,640,050	3,718,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6,293	636,4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639,774	15,948,171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	1,5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2,200	45,2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2,174	5,862,495
受限制存款	54,846	54,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6	1,578,793
流動資產總額	1,738,909	7,542,904
流動負債		
借款	6,643,371	6,895,5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608	5,220
其他應付款項	891,703	800,481
遞延收入	35	35
流動負債總額	7,540,717	7,701,236
流動負債淨額	(5,801,808)	(158,3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37,966	15,789,8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14,176	3,935,519
遞延收入	1,797	1,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15,973	3,937,351
資產淨值	15,121,993	11,852,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07,962	8,407,962
儲備	4,720,031	3,444,526
永續中期票據	1,994,000	—
權益總額	15,121,993	11,852,48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方正
董事長

李立新
董事

38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其他假設構成對有關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事宜作出判斷的依據。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的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受條件及假設變化影響，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估計減值損失。本集團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考慮可能須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等若干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即時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確定在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需要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即時獲得的資料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作出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之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動而定。倘若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的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可能會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f) 擔保撥備

倘該等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且向本集團申索的金額預期將超過有關擔保應付款項當前入賬的金額，則會對未解除的擔保確認撥備。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並基於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遭申索的金額。倘該等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撥備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華電。華電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於財務報表並無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內產生的影響。截止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b)披露。

釋義與技術詞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本集團」、「集團」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 或「我們」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應佔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我們於發電項目擁有的股權(無論是否為控股權益)，乘以其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計值)計算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內一項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的安排
「十三五」	指	「十三五」規劃，全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的起止時間：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合併入賬的運營中發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就風電項目而言，控股裝機容量指我們的併網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合併廠用電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個發電項目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華電科工」	指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為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門三期」	指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三期擴建項目
「邵武三期」	指	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三期擴建項目
「福清核電」	指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生產的電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項目的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與技術詞彙 (續)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生產的電力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售價，一般以每千瓦時人民幣計值(該上網電價已含增值稅)
「國家」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黨」	指	中國共產黨
「報告期」	指	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定名稱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25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中國華電大廈
B座9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董事長)
江炳思先生
李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宗孝磊先生
陶雲鵬先生

公司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張 白先生
陶志剛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孝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方 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張 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炳思先生(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方 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任)
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長旭先生
王 崑先生
侯佳偉先生
胡曉紅女士
閔仲軍先生
鄒宣永先生
陳文新先生
丁瑞玲女士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正先生

授權代表

方正先生

莫明慧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7-F408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鼓屏路1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6號A座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hdfx.com.cn

股份代號

00816